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进行鉴证，公司将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进行全部置换。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9,235.17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235.1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8,347.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0,276.44万元（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调整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61,793.13
2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657.93	32,657.93	8,483.31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4,451.06	124,451.06	100,276.4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8,752.65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1,793.13	61,793.13	28,752.6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070.64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82.52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费用	250.00	250.00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2.52	132.52
合计		482.52	482.52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29,235.1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752.65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2.52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29,235.17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9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佳驰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641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将《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3月2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508,492.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32,491,507.3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洁特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命广州”）为募投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洁特生命广州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场地作为实施地点，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安排洁特生命广州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洁特生命广州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8702940000000001198	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甲方1”）

甲方2：洁特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70294000000000119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物实验室耗材产线升级智能制造项目、生物实验室耗材新产品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思捷、卢景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一式八份，甲1、甲2、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3月21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安泰克（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

● 项目名称：“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63,799.9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待中国及泰国当地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的运营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宁波余姚购置土地并建设“年产12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4,180.84万元。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可形成120万台家电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家电产品以及其他未来新拓品类家电的研发生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建设该生产基地，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审批、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泰克（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

英文名称：ANCTEK（Thailand）Co.,Ltd.（暂定名）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府伟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轼

注册资本：63,799.9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通过新加坡子公司NBDC SINGAPORE PTE. LTD. 100%控股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该公司尚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信息具体以泰国主管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2、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泰国罗勇府伟华工业园区，截至目前，所涉土地尚在前期商谈阶段。

3、实施主体：安泰克（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

4、建设内容：拟在泰国进行家电产品的扩产工作，购买土地建设综合楼、车间、仓库等建筑。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可形成500万台家电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家电产品以及其他未来新拓品类家电的研发生产。

5、预计建设期限：2年

6、项目预计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63,799.9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其中建设投资为58,283.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516.54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开拓国际市场以及应对海外客户需求，增加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泰国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优势。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有助于公司利用泰国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区域优势，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亦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处于初始阶段，已通过建设项目初审，尚未取得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风险。竞得土地后，项目须经投资项目备案审批、以及节能审查、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建审批工作，项目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的运营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44,180.84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初始阶段，已通过建设项目初审，尚未取得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风险。竞得土地后，项目须经投资项目备案审批、以及节能审查、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建审批工作，项目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的运营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宁波余姚购置土地并建设“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4,180.84万元。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可形成120万台家电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家电产品以及其他未来新拓品类家电的研发生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建设该生产基地，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审批、签署土地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

2、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余姚朗霞街道，截至目前，所涉土地尚在招拍挂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3、实施主体：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拟在宁波余姚进行家电产品的扩产工作，购买土地建设车间、仓库等建筑。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可形成120万台家电生产能力，主要用于公司现有家电产品以及其他未来新拓品类家电的研发生产。

5、预计建设期限：3年

6、项目预计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44,180.84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为33,141.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1,039.33。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多品类家电产品的供应能力，巩固和优化公司产品的全球供应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处于初始阶段，已通过建设项目初审，尚未取得项目用地，需要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风险。竞得土地后，项目须经投资项目备案审批、以及节能审查、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建审批工作，项目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进程，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取得土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升级、智能制造提效降本、积极拓展销售渠道等措施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对泰国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合理的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能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泰国厂区年产500万台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台智能厨电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投资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多品类家电产品的供应能力，巩固和优化公司产品的全球供应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